

#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 職權範圍—投資管理委員會

#### 1. 組成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議決成立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4.1 會議應於必要時召開，惟最少須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7個工作天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按適用者)。
-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經適當地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大會上之決議案應由已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儘管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7.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的其他資料，相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投資活動；

8.1.2 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投資，並向董事會匯報；

8.1.3 制定長期及短期投資目標；

8.1.4 審閱及更新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管理政策；及

8.1.5 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於進行外匯及其他交易時可能承受的風險。

##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9.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9.3 除非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 10. 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